附件3

**石景山区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

**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4月29日前**

 **各招生**学校网上填报招生计划

**5月5日前**

申请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毕业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小学对申请资格进行初审。

学校初审合格后打印“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表”同时在系统中进行标注。

**5月8日**

各小学持申请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毕业生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及申请表，统一到石景山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5月8日—5月12日**

审核通过的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毕业生到住址所在区县招生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月12日前**

完成非京籍毕业生五证审核工作。

小学将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下发给毕业生。

**5月13日、14日**

毕业生家长依据毕业生的特长携带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到有特长生计划初中学校进行初测。初测合格者，经毕业生、学校双向选择后由初中学校在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中进行志愿填报，每个特长生只能填报一所志愿学校。

**5月20日、21日**

全区进行特长生统测。

**5月24日**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将统测结果录入初中入学服务系统。

初中学校依据统测结果进行特长生预录取。

**5月25日**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特长生录取审批、在区教委官网公布录取结果。

**5月24日**

 外省市回京参加小升初入学学生携带全家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及原毕业小学开具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证明到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登记。

**5月26日上午9：00—11：30**

各小学到区义教办办理本区跨学区学生审批（同学区内，不作调整）。

**6月8日前**

招收住宿生学校、民办学校受理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报名、录取（毕业生需持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

**6月9日**

招收住宿生学校、民办校由区义教办进行录取审批。

**6月12日9：00-13日12：00**

参加对口直升的京籍（含京籍待遇）毕业生进行网上确认。

**6月16日前**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完成对口直升录取工作。

**6月19日9：00-20日12：00**

参加一般初中校、学区内多校对口的京籍（含京籍待遇）毕业生网上填报志愿。

**6月21日9：00-22日12：00**

非京籍毕业生网上填报志愿。

**7月5日**

 参加一般初中校、学区内多校对口京籍（含京籍对待）、非京籍毕业生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电脑派位。

**7月10日起**

各初中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7月11日

 各小学在学籍库中完成毕业处理。

**7月13日前**

各初中校向教委办学管理科报送招生工作总结。